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

**Noble 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聯合公告

**(I) 修訂由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要約之要約價；及**

### **(II)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要約人、SVF及鄧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SVF發行票據。票據即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貸款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予SVF。根據認購協議，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由要約人支付予SVF，並須於發行日期起一年內償還，SVF於票據年期內將予收取的最高利息金額將為7,200,000港元。

## 提高要約價

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後，要約人認為，SVF根據交易收取的特別利益（「特別利益」）可量化，而特別利益的價值可於經調整要約價（定義見下文）中適當反映。鑒於上文所述，要約人已議決提高要約項下的要約價，以計入特別利益。

要約價將修訂及提高至每股股份0.05781港元（「經修訂要約價」）。要約價每股股份增加0.00281港元指交易項下的特別利益，乃按SVF就認購票據將予收取的最高利息金額7,200,000港元除以2,568,816,000股股份（即於交易日期SVF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在已發行之8,640,000,000股股份之基礎上，並假設直至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當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633,048,000股股份），且不包括袁先生及Perfect Wood持有的248,496,000股股份（袁先生及Perfect Wood向要約人作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承諾該等股份不會接納要約），按經調整要約價計算，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17,276,341港元。

此外，鑒於特別利益的價值可於經調整要約價中適當反映，倘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有所提高，幅度為每股股份0.00281港元，包括(i)執行人員同意交易；(ii)考慮及批准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規定並不適用。

除(i)經修訂要約價及(ii)上述規定並不適用，該等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要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可供要約動用之財務資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4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之發行在外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成股份之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不包括鄧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以及由袁先生及 Perfect Wood 持有之248,496,000股股份，按經修訂要約價計算，要約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217,276,341港元。

要約人擬以(i)融資協議項下可用貸款融資最多214,788,400港元及(ii)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撥支要約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廣發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結付就全面接納要約的現金代價。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連同與要約有關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須於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日期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落實本聯合公告內披露的有關修訂要約價的建議；及(ii)落實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考慮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授出同意，以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承董事會命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鄧有聲**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鄧有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鄧有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